

婚前房产“加名”，离婚时这样判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2月1日起施行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该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01

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 离婚时如何分

最高法当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陈先生再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此后，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妻子崔女士诉讼离婚，并要求陈先生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认为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婚后家庭开销由自己负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

法院释法

“案涉房屋为陈先生婚前财产，婚后为崔女士‘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女士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此外，最高法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既保护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平衡双方利益。

02

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 能全部追回吗

在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中，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先生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高先生的妻子崔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叶某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先生转账的部分款项已用于双方消费，不应返还。

法院释法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先生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不仅严重侵犯了崔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不能因双方已经共同消费为由而免除其返还责任。”最高法认为，该判决对于贯彻落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宪法和民法典基本原则，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意义。

多知道点

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子女后反悔的 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

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未经对方同意用夫妻共同财产超额打赏 可认定为“挥霍”

《解释(二)》第六条明确，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合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新闻

03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的房屋 离婚时如何分割

例如：小明和小红结婚时，小明的父母为他们全额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子，但没有明确约定房子只归小明所有，双方在共同生活五年后离婚。这套房子该如何分割？

法院释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除了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以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议分割共同财产，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情况作出判决。

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双方父母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第一种情况：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解释规定，如果赠与合同约定只给予自己的子女，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以保障出资父母一方的利益。但是，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第二种情况：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难以明确房屋归哪一方所有，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一方父母出资20%，另一方父母出资80%，原则上会判定房屋归出资80%那一方父母所有，但是给予另一方的补偿，那不一定就是20%，要根据双方婚姻的情况、共同生活的情况、孕育(共同)子女的情况，以及对婚姻的过错情况等要素来判断。

04

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 双方如何分割

例如，小明和小红在同居生活期间，共同投资开设了一家店铺，小明出资70%，小红出资30%。离婚后，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如何分割？

法院释法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同居不同于婚姻，同居双方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不适用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首先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是按照“自己的财产归自己所有”的原则，比如说双方都有工资，各自的工资归各自所有。

然而，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双方可能会因共同出资购置财产、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等情况导致财产无法清晰区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如何分割呢？

司法解释规定，以出资比例为首要考虑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事实进行分割。

提醒

同居期间最好能提前就财产分配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